

证券代码：834668

证券简称：同昌保险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适时引进人才，提高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鉴于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行之有效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第二大股东出具承诺，承诺由第二大股东或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计算，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回购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一）《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